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910,4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0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381,3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0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；(三)新臺幣882,6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4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；(四)新臺幣1,292,6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

01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7 ※附記：

- 0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0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11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3 令。